

业和农业、城市与乡村、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桥梁。从1978年以来，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流通体制，供销社兴办农工商纵横结合的联营企业，与社员群众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经过这些活动，进一步明确了供销社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社的主人，更好地为社员群众服务，尽快地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

供销社职工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其劳动是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其事业是光荣的、崇高的。

第二节 民 主 管 理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县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本社理事会按社章规定提出，经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任期三年。社员代表大会职权是：（一）通过和修改本社章程；（二）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和出席上级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四）审查和批准业务计划和财务计划；（五）审查和批准年终决算的盈余分配、亏损弥补；（六）审查和批准设立和撤销组织机构；（七）审查并处理对理、监事会成员不法行为的申诉；（八）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一年举行一次；县社社员代表大会三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如理事会认为必要，监事会有要求，三分之二以上社员提建议，上级社指示，社员代表大会可临时或延期召开。大会期间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闭幕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一切日常工作，由其常设机构理事会负责办理，并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县社首届一次全县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于1950年12月20日至25日在丰惠镇召开，成立临时理、监事会。临时理、监事会产生办法及人数，据省合作总社，合总社字第7826号通知精神，并由县财委会根据绍兴财委会财委字第10957号文件规定：建立临时理事会、临时监事会。

县社第二届第一次“社代”大会，1964年1月13日至17日，在上虞县工人俱乐部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235名（含妇女27名）。其中：农村代表173名，供销社干部职工代表54名，手工业代表2名，渔民代表2名，城镇居民代表4名。大会设主席团，秘书长蔡瑞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人，主任周新保。提案审查委员会7人，主任王爱民。由县社副主任王爱民致开幕词，副县长马涛驹作《关于当前形势问题》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县社主任王则民所作《关于二年多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制订、通过了《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章程》，审查了《财务工作报告》，会议认真总结了各地支援农副业生产、关心和爱护供销社资财、积极投售农副产品、依靠社员群众民主办社的经验。民主选举了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出席省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10名。省社副主任蔡候山被选为本社出席省社代表。大会作出了五项决议，同时收到提案189件。会议期

间，还收到上级和兄弟等单位贺信、贺电30多件。县商业局副局长张鹏云到会祝贺。最后，县委副书记、县长范铭勳作闭幕词。通过这次大会，对于供销部门支援农业生产、完成收购任务、安排好社员生活、改善经营管理，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1984年，在搞好基层社体制改革的基础上，1月11日至14日召开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会场设在上虞剧院。有正式代表315名，列席代表32名，特邀代表62名。大会由副县长朱国才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县长佐成军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大会祝贺，并讲了话。会议通过了王则民代表县社向大会所作的《上虞县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县社副主任陈亚青所作的《财务状况的报告》，制定和通过了《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社章规定：定名为《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基层社的经济联合体。其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基层供销社组织货源，推销产品、提供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及代表任期等内容。会议、选举产生了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选举出席省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13名。大会还通过了9项决议，最后，由第三届理事会主任沈尔昌作闭幕词。这次大会，对供销社发挥“一身二任”的作用，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发展多种形式、多层次联营，把千百万农户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尽快地把供销合作社办成供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基层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也建立于建社初期。对1950年建立的10多个供销社，民主管理制度较健全的有4个社。1952年经过整社，民主管理开始正常。崧厦、章镇、下管等社从建社起至1954年底，分别召开4至6次“社代”会。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比较健全的是1952年至1957年，一般每年召开“社代”会1至2次。同时，社员代表有权评议社干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尤其在整社期间，社干要向社员代表总结工作，做自我批评，对处理干部要向社员代表大会公开揭露错误，宣布除名。由于民主管理机构检查监督，供销社的干部作风、规章制度、财产管理等，都能不断改进和提高。1958年国合合并，民主管理组织停止活动，致使“社群”关系疏远，“官商”作风滋长，服务质量下降。

1961年，在恢复基层社的同时，重建了民主管理制度。全县38个基层社都召开了“社代”会，民主产生理、监事和社员代表，选出理事会理事288人，监事会监事366人，社员代表2495人。1963年全县基层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推荐出席县社二届代表200多名。1966年进入“文化大革命”后，社员代表制度被取消。

1983年，为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3月18日，县社抽调县级公司、基层社支书、经理、主任69人，在丰惠、下管供销社进行体改试点工作。4月底，组织干部60名，对百官、东关、章镇、崧厦、沥海、谢塘、小越、汤浦8个基层社全面展开，8月底，全县10个社“体改”基本结束。

理事会、监事会

理事会是供销社同级社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理事会正副主任在理事会中推选产生，理事任期与本届社员代表相同，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的职责，按社章规定是：（一）彻贯彻执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上级社的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组织实施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

计划；（二）编制本社各项年度计划；（三）审查批准所属企业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四）代表本社与有关方面签订合同或协议，并组织实施；（五）制订本系统职工的岗位责任制，经营责任制和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六）管理本社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考核、调配、奖励以及劳动工资；（七）决定本社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或抵押；（八）代表本社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九）仲裁社员之间的经济纠纷；（十）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十一）受理社员代表的提案；（十二）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理事会会议每季或每月召开一次，由理事主任或理事主任委托理事副主任召集。理事会开会时，须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列席监事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县社理事会有权撤销所属基层社违反社员利益的决定，以及与国家政策、法令和本社指示相抵触的各项错误措施；有权对所属基层领导人，因违反政策、法令、纪律，严重损害供销社利益而撤销其职务。

监事会是供销社同级社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监察机构，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任、副主任的设置产生任期与理事同，但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按社章规定：（一）监督检查理事会，对政府的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入以及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三）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并向本社理事会或上级提出处理意见；（四）受理群众来访，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和建议；（五）监督检查基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六）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监察工作的报告。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周期、主持人、决议程序等与理事会会议相同。会议决议应书面通知理事会，并向上级报告。县社监事会对基层社监事会在业务上建立指导关系。1951年县社章程（草案）还规定：理事会接到监事会建议，应于15天内召开有监事列席的理事会议讨论，否则按监事会建议执行。

县社于1950年12月曾建立临时理、监事会组织，因当时县社未开社员代表大会，理、监事人选由县委指定。理事11名，由县长何志明兼任理事主任；监事7名，县委书记李圣泉兼任监事主任。监事大部分是县级机关科、局长兼任，因各负重任无暇顾及供销社工作。

1964年，县社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理事17名，由王则民任理事长，蔡瑞棠、周新保、王爱民任副主任。监事9名，由副县长马涛驹兼任监事主任，由农业、商业局局长王海洪、于仁均兼任监事副主任。“社代”会后，接着召开一次理事会议，由基层供销社主任列席，研究和贯彻落实“社代”会决议和提案。后开展“四清”运动，至1965年底国合合并而消失。

1984年，县联社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理事9人，沈尔昌任主任，陈亚青、杨森棠为副主任。监事9人，朱国才任主任，张承涛任副主任。同年4月杨森棠调任副县长。1985年1月，县委提任夏企忠为县社副主任，同时陈亚青为副局级巡视员。

基层社初建时，有8个供销社未建立理、监事会，只设“筹建委员会”。1950年10月以后，贯彻中央《合作社法（草稿）》，1951年开始，虽大部分基层社都建立了理、监事会，由于对理、监事会的性质、职责不够明确，多数社召开理、监事联席会议，有的说成“三通”会议，即通计划（购销、利润等）、通预算、通悬案，很少商量和研究工作。1952年全县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191人，监事会监事121人。1956年，全县9个基层社分别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活动比较正常，定期召开理事或监事会议。1957年9月根据省社通知精神，9个基层社、5个县属工厂内部聘请监察通讯员26人。1958年10月，基层社改建为人民公社供

销部，民主管理工作也被失常。

1961年恢复基层社，重建理、监事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反映社员的意见，集思广益商议供销社大事，理、监事成员工作扎实，积极性高。1966年进入“文化大革命”运动，理、监事组织亦被解体。

1983年，基层社在体制改革中恢复建立理、监事会。全县10个基层社，选出理事84名，其中有高中（中专）、大学文化水平17名，理事会正副主任30名，平均年龄38.8岁。选出监事72名，其中监事会正副主任20名，有中专、大学文化水平5名。1985年，各基层社都定期召开了理、监事会，工作都抓得比较扎实，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充分发挥了管理和监督作用。

附：上虞县供销合作社历届理、监事名单：

1949年11月，上虞县供销商店负责人 张春兰

（一）1950年12月，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临时理、监事（由中共上虞县委指定）：

理事会主任：何志明（县长兼任）

副主任：沈波青

理事会理事：葛百川 周瑞生 徐芝鑫 成新 吕吉文 俞胜记 陈曼瑶（女）
张铁屏 顾福庆

监事会主任：李圣泉（县委书记兼任）

监事会监事：郭英 张春兰 魏岳 边坚抗 赵曙光 张振华

（二）1964年1月13日至17日，选举产生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第二届理、监事：

理事主任：王则民

副主任：蔡瑞棠 周新保 王爱民

理事会理事：赵鸿元 徐涨水 徐钦泰 陈寿椒 刘崇良 陆振勤 傅方钟 陈亚青
门如臣 杨翊时 章安生 丁伯良 杨玉生

监事主任：马涛驹

副主任：于仁均 王海洪

监事会监事：李春友 吴庭举 孟彩照（女） 郭杏生 赵涨潮 郑永祥

（三）1984年1月11日至14日，选举产生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监事：

理事会主任：沈尔昌

副主任：陈亚青 杨森棠

理事会理事：陈寿椒 夏企忠 何耕灿 黄汉星 解皋珍（女） 朱继燕（女）

监事会主任：朱国才

副主任：张承涛

监事会监事：谢志炎 张承聪 石顺铨 朱振华 倪伯新 马瑞木 徐惠根

贫下中农管理商业

1969年1月18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河北省万全县安家堡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的消息。同年7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总结介绍了沥海供销社三汇、沥东供销社试点情况。1969年至1970年，上虞县组织贫下中农进驻供销社，既搞“斗、批、改”，又清理

“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反”运动。1974年2月18日，县商业局（73）虞革生商综字第813号转发省商业局《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意见（试行稿）》的通知，并规定5条基本任务。同年10月4日至16日，省商业局组织各县商业局商管员（上虞1人）赴河北省参加学习安家堡供销服务社贫下中农管理商业的经验。至1973年底，全县10个供销社“贫管”的有6个，46个供销社“贫管”的有10个；农村大队设有下伸店364个，实行“贫管”的有260个。从而，使供销社干部、职工思想混乱，人心不安，损失增加，服务质量下降。1969年至1971年，全县10个基层社商品损耗达45万元，比“贫管”前3年增加30%左右，尤其是集体商业危害极大。他们把商店中所谓有政历问题的人“扫地出门”，名其曰“吐故纳新”，和一部分从业人员及家属（含子女）户粮下放农村；合作商店人员从1963年2390人减少到2096人；销售额从1966年1044万元到1977年只有597万元，这样的折腾时达五、六年。

粉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以后，“贫管”组织全部解体，供销商业进行拨乱反正，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对190多名有“政历”问题的职工和“吐故纳新”人员，分别重新作了结论及回单位工作；对近400名户粮下放农村的职工以及家属重返原籍，从而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第三节 社员股金和分红

供销社社员股金，开始各社高低不一。百官供销社建立于1950年9月，每股大米3市斤，后社员自愿增加到每股大米6市斤，计人民币6角；又经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每股为1元。蒿坝供销社成立于1952年9月，一举入社达2407股，占农户80%，股金4814元。高的每股（下同）3元，低的1元，实收平均每股2元。

1950年12月底，全县有小越、嵒厦、下管、沥海、章镇、百官、曙光、四联、梁湖、花蒋、湖北（今西湖郑家堡）、张溪供销社和城关店员消费社、百官运输社，有社员8466股。

1951年，全县统一每股1元，另缴入社费1角，有社员26905股，股金60956元。1952年1月7日，县委召开县社、各基层社主任会议，部署贯彻增股扩股任务。经过广泛宣传供销社优越性和紧张工作，丰惠、百官、谢塘供销社发动群众入社，新增股金4.28万多元。1953年供销社社员迅速发展达到83277股，股金15.38万元。1950年至1954年，对社员供应商品价格优待，不分红。

1956年底，全县有基层社9个，社员114374股，股金215450元。1955年、1956年实行股金分红，大部分分给的是肥皂、火柴、香烟、毛巾、搪瓷器等社员生活必需品，实际分红金额达82128元，相当于入社股金38%。

1961年9月恢复基层社，有供销社社员118265人（股），股金203759元。同年11月，县社抽调基层社组导干部，在东关区湮海（今杜浦）、青山（今覆卮）、南汇等公社开展增股扩股工作，收缴股金1万多元。1962年6月，县社又组织力量在华镇供销社清理股金试点工作。经过10多天的努力，基本上做到户、股金额相符，帐实相符，同时补发了社员红利，从此全县部署开展“清股”工作。1961年至1965年全县按股金额8%现金分红，共5年分红金额为81100多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分红。